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(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)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23 号

乙方：包头市天勤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团结大街北三八路西龙晟商务广场-5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等项目(项目编号：ESZC-G-H-240094)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一)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；
- (二)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；
- (三) 招标文件；
- (四) 投标文件；
- (五) 补充合同。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项目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小写：¥1,165,490.00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壹拾陆万伍仟肆佰玖拾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- 1 期：支付比例 90%，验收通过后。
- 2 期：支付比例 10%，验收通过使用 1 个月后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- (一)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。
- (二) 交货地点：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(或行业)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

八、运输要求

- (一) 运输方式及线路：汽车运输。
- (二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- (一)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，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7日内完成验收工作，需要时可邀请第三方共同验收。
- (二) 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等所有合同文件对标的物进行验收。在甲方验收通过并在《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安装验收登记表》上签字确认之日起进入质保期。
- (三) 验收不通过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- (四) 乙方应将产品合格证明文件、使用说明书、操作手册、维护维修手册、故障代码表、服务指南、软件备份、设备配置清单等，在验收时一同交付给甲方。
- (五) 进口设备乙方应提供中、英文说明书，报关单、检验检疫证明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。
- (六) 对于不同项目，甲乙双方可以预定具体的验收标准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- (一)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- (二) 属于质保范围内的事项，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起0.5小时内响应，电话指导处理不了的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。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处理的故障且无正当理由的，甲方可直接委托生产厂家或第三方处理，产生的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，尾款不足的金额由乙方承担，且甲方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- (三) 在设备使用中出现故障时，乙方应免费提供备件清单、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。
- (四) 质保范围：整机全保。
- (五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质保期36个月。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- (一) 乙方逾期交货的、无法交货的、逾期安装调试完毕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- 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
内蒙古
济合同专
中国银行鄂
154004
东胜区伊金霍
电话:8363
15080210029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壹式捌份，采购单位执肆份，投标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壹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(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)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包头市天勤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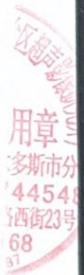
投标方法人代表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包头分行

账 号：152001400018010070789

联系电话：13634720049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（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价	数量	总价	备注
1	电子支气管内窥镜	BF-P290	奥林巴斯	日本	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	394000.00	1	394000.00	
2	电子支气管内窥镜	BF-1TQ290	奥林巴斯	日本	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	442000.00	1	442000.00	附带复合酶路消毒机1 (Huana330)
3	电子支气管内窥镜	BF TYPE F260	奥林巴斯	日本	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	329490.00	1	329490.00	附带医用快风干柜1 (YMFG-500L)

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(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)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苏都街6号

乙方：包头市天勤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团结大街北三八路西龙晟商务广场-5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等项目(项目编号：ESZC-G-H-240094)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一)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；
- (二)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；
- (三) 招标文件；
- (四) 投标文件；
- (五) 补充合同。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项目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小写：¥1,364,000.00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陆万肆仟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- 1期：支付比例 90%，验收通过后。
- 2期：支付比例 10%，验收通过使用 1 个月后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- (一)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。
- (二) 交货地点：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(或行业)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- (一) 运输方式及线路：汽车运输。
- (二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- (一)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，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7日内完成验收工作，需要时可邀请第三方共同验收。
- (二) 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等所有合同文件对标的物进行验收。在甲方验收通过并在《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安装验收登记表》上签字确认之日起进入质保期。
- (三) 验收不通过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- (四) 乙方应将产品合格证明文件、使用说明书、操作手册、维护维修手册、故障代码表、服务指南、软件备份、设备配置清单等，在验收时一同交付给甲方。
- (五) 进口设备乙方应提供中、英文说明书，报关单、检验检疫证明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。
- (六) 对于不同项目，甲乙双方可以预定具体的验收标准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- (一)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- (二) 属于质保范围内的事项，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起0.5小时内响应，电话指导处理不了的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。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处理的故障且无正当理由的，甲方可直接委托生产厂家或第三方处理，产生的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，尾款不足金额由乙方承担，且甲方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- (三) 在设备使用中出现故障时，乙方应免费提供备件清单、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。
- (四) 质保范围：整机全保。
- (五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质保期 36 个月。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- (一) 乙方逾期交货的、无法交货的、逾期安装调试完毕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- 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壹式捌份，采购单位执肆份，投标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壹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(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) 乙方：包头市天勤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投标方法人代表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包头分行

账号：152001400018010070789

联系电话：13634720049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

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（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价	数量	总价	备注
1	超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	BF-UC290F	奥林巴斯	日本	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	900000.00	1	900000.00	附带复合醇管路消毒机1套(Huana330D)
2	电子支气管内窥镜	BF-P290	奥林巴斯	日本	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	394000.00	1	394000.00	
3	内镜用超声探头	UM-S20-17S	奥林巴斯	日本	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	70000.00	1	70000.00	

